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張語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6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P238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41512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768NBK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暨本局114年7月
17日本市11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
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團體組（國小A、B團體組、國中A、B團體組、高中（職）
A、B團體組）：

1、團體B組參賽單位（甲、乙、丙組），報名期間：114年9
月1日至9月8日。

2、團體A及B組連續2年（112、113學年度）獲得全國決賽
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，決賽報名期

間：114年11月7日至11月14日倘自願參加初賽將以表演賽形式參與，不列入計分及排名，請於114年9月1日至9月8日期間報名初賽。

3、團體A組及大專團體組不辦理初賽，報名期間：114年11月7日至11月14日。

(二)個人組(國小A、B個人組、國中A、B個人組、高中(職)

A、B個人組、大專個人組)：

1、個人組，報名期間：114年9月1日至9月8日。

2、個人組連續2年(112、113學年度；若有跨學段者，可併予採計)獲得全國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得逕行參加決賽，決賽報名期間：114年11月7日至11月14日。倘連續2年(112、113學年度；若有跨學段者，可併予採計)獲得全國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，自願參加初賽將以表演賽形式參與，不列入計分及排名，請於114年9月1日至9月8日期間報名初賽。

3、請參賽單位及個人逕依前述報名日期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/>)報名本市初賽及全國決賽，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(含參賽者名冊)一式3份，加蓋學校教務處(教導處)註冊章，將其中2份逕寄(送)江翠國中，郵戳為憑，請務必依限完成報名；另1份由報名者自留(須攜帶該資料至全國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)。

(三)依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，芭蕾舞（個人組於115學年度開始實施；團體組（限乙、丙組）於116學年度開始實施），本次增加「芭蕾舞個人組指定舞碼曲目」及扣分項目。

(四)領隊會議日期：114年10月7日下午2時在江翠國中圓形大樓4樓會議室。

(五)比賽日期：團體甲組訂於114年10月22日至10月23日辦理；團體乙、丙組及個人訂於114年10月27日至11月9日辦理，將視報名情形調整賽程。

(六)更換人員名單於檢錄時連同紙本報名表一併提供，倘承辦單位於檢錄時未收到更換人員名單紙本，一律視為無更換人員需求，參賽單位不得更換參賽名單。

三、另檢附報名資料檢核及時程表1份供參，有關本市11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相關資訊，陸續公告於本市江翠國中學校官網，請逕自上網查詢。

四、本案計畫將視實際報名情形於賽前滾動調整各項細部規定，並依承辦學校（江翠國中）網站實際公告為主，請轉知競賽員務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籌設森林小學期前教學研究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新惠佑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路亞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翰科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心語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Future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仰望全人發展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TCS探索未來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臺灣瑟谷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原聲國際學院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創生藝文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愛德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汗得建築工事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路德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夏哲森實驗教育機構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